

服务类标准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项目名称：民宿2025年9月-2026年8月驻场歌手演出
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2025LJWL013

招 标 人：庐江县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	36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民宿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驻场歌手演出项目招标公告

庐江县文旅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现对民宿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驻场歌手演出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民宿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驻场歌手演出项目

1.2 项目编号：2025LJWL013

1.3 招标人：庐江县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1.4 招标范围：民宿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驻场歌手演出，详见招标文件

1.5 项目概算：4.5 万元

1.6 资金来源：自筹

1.7 项目性质：服务类

1.8 其他：/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投标人资质要求：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3 业绩要求：自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驻场演出服务合同 1 万元的业绩。

2.4 信誉要求：投标人近二年未被列入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价体系黑名单，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庐江县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公开招标-招标文件（服务类）

2.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 其他要求：___/___。

3.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报名

3.1 报名时间：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27日(北京时间)

3.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通过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wzcgl.com>和庐江文旅投资公众号下载招标文件；

3.3 报名方法：投标人下载附件《投标报名信息表》并完整填写信息后在本章节3.1规定的报名日期内发送至邮箱：2507024924@qq.com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为2025年8月28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开标地点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5. 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开标时间：2025年8月28日10时00分

5.2 开标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云里安凹民宿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wzcgl.com> 和庐江文旅投资公众号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标人：庐江县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万山镇长冲村安凹组 99 号

联系人：程敏

电 话：18356016926

7.2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综合管理部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万山镇长冲村安凹组 99 号

电 话：13956664290

8. 其他事项说明

庐江县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公开招标-招标文件（服务类）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08:00-12:00，下午 2:30-5: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9.投标保证金账户

单位名称：庐江县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账号：17526645891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预计进场日期	见招标公告
1.1.7	合同估算价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见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附录1 （2）业绩要求：见附录2 （3）信誉要求：见附录3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对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应由联合体成员方共同或联合体牵头人按相关规定提出。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详见“投标人须知”

庐江县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公开招标-招标文件（服务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邮箱2507024924@qq.com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wzcg.com 和庐江文旅投资公众号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u>4.5 万元</u>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价： 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4.5 万元</u>

庐江县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公开招标-招标文件（服务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通过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600</u> 元 递交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如果投标人无基本户，可由上级公司转账投标保证金 ④转帐时请备注“xx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将转账凭证扫描件发送至2507024924@qq.com 邮箱。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 (2)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3) 经监管部门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服务方案编制的特殊要求	(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_____ / _____； (2) 其他：_____ / _____。 投标人必须在技术文件中重点阐述。
4.2.2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庐江县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公开招标-招标文件（服务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再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并进行评审。 多标段开标顺序： 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依法组建</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确定</u>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多于 1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书面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8.1	重点提示	(1)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 (2)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

庐江县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公开招标-招标文件（服务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招标人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招标人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取消中标资格。</p> <p>（3）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p> <p>（4）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p> <p>（5）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6）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	其他补充说明	无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

营业执照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上述要求的业绩须为：

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业绩不予认可。即截至投标截止时间，项目如存在目前尚未开始履约、人员进场但尚未实质性开展、处于暂停等情况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1）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金额、建筑面积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为准。

（3）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总金额、面积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

信誉要求
<p>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庐江县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项目预计进场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庐江县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公开招标-招标文件（服务类）

1.4.2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与本工程项目的其他工程咨询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8）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近二年被列入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价体系黑名单；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服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作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实施的专业工作，且经招标人认可。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

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1.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1.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1.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1.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1.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不含报价）；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7) 技术方案；

(8)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含报价）；

(2) 分项报价表（如有）；

(3)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如有）。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如有）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

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

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技术方案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并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等，同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要求：正、副本各一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盖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密封，形成密封的投标文件，否则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开标、评标，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封装的投标文件送到指定开标地点。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时，招标人现场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5日内向招标人监察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重要提示

(1)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

(2)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招标人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招标人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取消中标资格。

(3)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4)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10分 (2) 技术部分：60分 (2) 报价部分：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计算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评标基准价计算：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价格分投标人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报价合理性得分评标基准价计算	<p>(1) 确定评标价平均值</p> <p>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少于 5 家时，则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其他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5 家时，则直接取全部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值。</p> <p>(2) 确定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p>

庐江县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公开招标-招标文件（服务类）

			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

庐江县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公开招标-招标文件（服务类）

			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2 项规定
		投标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招标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其它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2.2.3	商务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驻场演出服务合同：</p> <p>1. 每提供一个 1 万元（含）-3 万元（不含）的得 2 分；</p> <p>2. 每提供一个 3 万元（含）-5 万（不含）的得 5 分；</p> <p>3. 每提供一个 5 万元（含）及以上的得 10 分。</p> <p>注：1. 投标人资格审查用业绩不参与评分；2. 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p>	10分
2.2.3	技术评分标准	驻场演出方案	<p>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演出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具有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的驻场演出服务验收制度；</p> <p>（2）具有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驻场演出安全方面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p> <p>优的 $5分 \leq F \leq 8分$，良的 $3分 \leq F < 5分$，一般的 $0分 \leq F < 3分$，未提供相应方案或不合理的不得分。</p>	8分
		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	<p>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分：</p> <p>有驻场演出应急预案且后续服务内容具体、详细，更换歌手数量是否及时或相符等；</p> <p>优的得：$10分 \leq F \leq 15分$，良的 $5分 \leq F < 10分$，一般的 $1分 \leq F < 5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或不合理的不得分。</p>	15分
		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p>1. 在演出筹备阶段或演出环节遇到突发状况，如何保证现场秩序；（$0 \leq F \leq 3分$）；</p> <p>2. 遇到客户因驻场歌手不合格投诉，如何采取措施予以解决；（$0 \leq F \leq 3分$）；</p> <p>3. 合理的演出计划；（$0 \leq F \leq 3分$）；</p> <p>4. 如因歌手自身原因不能及时提供驻场演出服务，如何采取补救措施（$0 \leq F \leq 3分$）；</p> <p>备注：以上由评委酌情评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12 分。</p>	12分
		驻场演出服务内容	<p>投标人提供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驻场演出服务方案”，内容包含并不限于：</p> <p>① 歌手选择、②歌单准备、③现场演出质量、④舞台互动等。</p> <p>优的 $20分 \leq F \leq 25分$，良的 $10分 \leq F < 20分$，一般的 $0分 \leq F < 10分$，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p>	25分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2.2.3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统一采用有效最低价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3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¹。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¹ 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1）目~第（2）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1）目~第（2）目规定的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1) 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对通过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公布。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报价文件综合评估得分。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

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同

民宿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驻场歌手演出项目合同

甲方：庐江县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万山镇长冲村安凹组 99 号

法定代表人：刘德

联系人：葛浩

电话：18355187793

乙方：

地 址：

所属营业性演出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基于互惠互利及双赢的合作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在云里安凹民宿驻场演出等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遵守。

第一条 合作方式及要求：

1. 演出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民宿休闲区驻场演出，根据招标人要求安排演出时间，每场 2 小时。

2. 演出位置：云里安凹民宿休闲区（采购人指定位置）

3. 演出人员：2 名驻唱歌手，一男一女，特殊情况根据招标人要求安排。

4. 演出设备：自带演出乐器、音箱、话筒、电子琴、吉他等设备

5. 演出内容：吉他伴奏, 民谣演唱，客人点唱互动，氛围互动

6. 演出要求：

- (1) 具备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
- (2) 演出歌手须有一定的表演经验，五官端正，形象、气质较好；
- (3) 每场演出不低于 20 首。
- (4) 根据招标人要求制定每场演出主题。

第三条 演出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演出报酬：

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报酬总价不超过_____万元，单场演出报酬标准为【_____】元/场2小时，根据实际演出场次结算。

2. 结算方式：

在演出结束后的次月，乙方开具本期发票结算。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依本协议约定安排乙方演出时间。
2. 甲方负责提供演出场所必要的演出条件。
3.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演出报酬。
4. 甲方对因工作关系而获知的任何有关乙方的个人事务等保密，除非乙方同意公开。
5. 甲方倡导建立团结、身心健康的云里安凹民宿大家庭及人性化的管理，并为实现这目标而为乙方创造和谐地生活、工作氛围。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演出的节目质量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和整改要求，对暂不符合演出质量要求的歌手予以停演，直至提前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演出报酬。
2. 若乙方确因患病无法演出，需提前1周告知甲方。
3. 乙方应保证演出质量及效果符合甲方的要求。
4. 乙方应服从约定好的甲方对乙方演出时间的安排。
5. 乙方应遵纪守法，并遵守甲方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在甲方驻场期间演唱演奏曲目不涉及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否则所致法律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或甲方客人均无关。
6. 乙方如需请事假应提前1周向甲方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请
7. 乙方承诺遵守下列保密条款：
 - (1) 对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如有）保密；
 - (2) 对因工作关系而获之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
8. 本合同签订之前，若乙方与甲方之外的第三方签订有演出合同、经纪合同、代理合同等，则由乙方自行处理及承担上述合同的法律责任，且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而与甲方

无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延时演出超过半小时，则属乙方违约，乙方应按当日演出报酬的 50%赔偿甲方损失。无故缺席演出，以当日演出费用作为赔偿。

2.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提前解除本合同，而无须对乙方进行赔偿。

（1）因演出质量不符合要求。

（2）3 次及以上无故迟到、早退及缺席。

（3）甲方认为的其他违约情形。

第七条 其他：

1.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并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确认本合同全部条款经双方认真斟酌，自愿订立，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因此，本合同全部条款为自愿、真实、有效之条款。

3. 双方确认本合同签订地为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并同意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处理双方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和纠纷。

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壹份，自甲方签章、乙方签名后生效，涉本合同签署之前双方既已履约的或本合同约定期限届满后持续履约的，则本合同追溯至双方实际履约起止日。

甲方（盖章）：庐江县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招标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招标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服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招标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招标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民宿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驻场歌手演出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内容	民宿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驻场歌手演出
项目日期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项目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演出时间：根据招标人要求安排演出时间，每场 2 小时。2. 演出位置：云里安凹民宿休闲区（采购人指定位置）3. 演出人员：2 名驻唱歌手，一男一女，特殊情况根据招标人要求安排。4. 演出设备：自带演出乐器、音箱、话筒、电子琴、吉他等设备5. 演出内容：吉他伴奏, 民谣演唱，客人点唱互动，氛围互动6. 演出要求：<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备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2）演出歌手须有一定的表演经验，五官端正，形象、气质较好；（3）每场演出不低于 20 首。（4）根据招标人要求制定每场演出主题。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该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咨询服务费、方案编制费、现场调研勘察费、数据采集费、人工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项目概算。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在演出结束后的次月，乙方开具本期发票结算。

注：（1）在招标人付款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交付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或者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投标无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 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庐江县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民宿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驻场歌手演出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庐江县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公开招标-招标文件（服务类）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民宿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驻场歌手演出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四、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民宿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驻场歌手演出项目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账号：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投标人盖章：

五、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

（二）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近年类似业绩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负责人近年类似业绩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注：对照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某招标项目名称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庐江县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民宿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驻场歌手演出项目招标文件，在考察项目现场后，（请勾选）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含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单价（含税），

愿意以_____%的投标费率（含税），

愿意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总价（定价，含税），

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项目的服务内容。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单价（元）	场数	增值税 税率	备注
1	驻场歌手演出 服务	单场（2小时）		45		
	合计（转入表1）					

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